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吳陳秀敏

再審被告 王綉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6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、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（一）見解可資參考）。從上可知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如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尚不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之情形，法院毋庸裁定命其補正，即得以其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6號民事簡易二審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。該判決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宣示時確

01 定，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再審原告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原確
02 定判決案卷，核對其內判決書及送達證書確認無誤（原確定
03 判決卷第169、173頁）。再審原告直至113年1月26日始對原
04 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判決送達後30日之不變
05 期間。至於再審原告主張其係於113年1月25日知悉再審事由
06 一節，未提出任何證據，難認其就本件再審事由有何知悉在
07 後而遵守不變期間之情形。依首揭法律規定及相關說明，本
08 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10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袁雪華
13 法 官 許自瑋
14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蘇玉玫